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隆达超合金110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2406-320251-89-01-454905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 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 锡山水许承【2024】第 50 号、2024 年 9 月 2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24〕95 号、2024 年 5 月 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安镇街道和锡北镇。本次建设内容为：①胶山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备用Ⅰ837、备用Ⅱ891 间隔加装出线电压互感器 1 只、避雷器 1 组，并相应调整避雷器等设备安装位置，均不涉及土建；②胶山~隆达 11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本期

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0.479 公里，新立钢管杆 4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拆除架空线路路径长 0.459 公里，拆除角钢塔 2 基，拆除钢管杆 2 基；③胶山~隆达 110 千伏线路工程（电缆）：本期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3.122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拉管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以《关于准予无锡宛山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山水许承【2024】第 50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4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5 月 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无锡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10 千伏业扩配套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24〕95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2.8，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4.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97.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隆达超合金 110 千伏电力管道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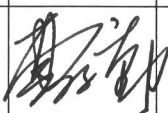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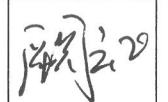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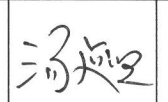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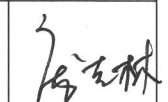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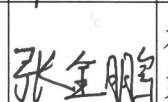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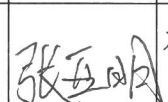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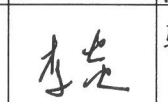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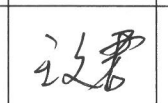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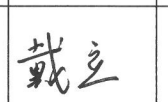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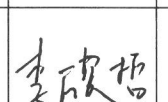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庞吉林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 工		
	张金鹏	江苏中任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亚明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文君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戴 立	无锡市太湖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欣哲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